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46 號

聲 請 人 石碼宮 特別代理人 張旺順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陳禹齊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有關寺廟事務事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3 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,及所適用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 點第 1 項、第 16 點第 7 款至第 9 款、第 17 點、第 18 點、監督寺廟條例第 3 條及內政部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0098 號函等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13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及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如確定終局裁判並未適用所聲請審查之 客體,或所聲請案件不具有憲法重要性,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 其他要件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 裁判之理由者,毋庸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同 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,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監督 寺廟條例第3條及內政部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台內民字第

1031100098 號函;至聲請審查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點第1項、第16點第7款至第9款、第17點及第18點部分,不具有憲法重要性。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,聲請人未於聲請書中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綜上,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

大法官 黄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